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牧股份公司章程》、《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岳虹女士、唐功远先生、吴冬荀先生,其中岳虹女士、唐功远先生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岳虹女士担任。

二、 2022 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就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沟通事项提交了反馈意见;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发现问题以及管理建议与公司、会计师交换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

三、 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分别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

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出具的审计报表及审计结论，发表了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至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财务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通过电话与见面会等方式与外部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向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牧股份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聘请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就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沟通事项提交了反馈意见。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监督、协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认真评估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关于内控的完善与运行持续监督与指导

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和所属企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通过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和规范、业务流程、公司治理结构，能持续有效地防控风险，为公司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五）对外担保事项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牧股份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中牧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按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审阅财务报告等事项，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外部审计进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加强对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促进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